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716號

上訴人 陳淑君
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
莊賀元律師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或預納不足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、兩造間訂立之「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第20條第2項第1款、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第10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訴，求為命上訴人依序同意被上訴人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璟都公司）、黃國明領取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分行（下稱聯邦銀行）「聯邦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帳號00000-000-00-0000號（下稱信託專戶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4,000元、87萬6,000元之判決。上訴人於第一審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反訴，求為命璟都公司、黃國明依序同意其領取聯邦銀行信託專戶內之32萬4,000元、87萬6,000元之判決。第一審就上開本訴、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本訴部分為120萬元；關於反訴部分，因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另行計算，經核為120萬元；合計本訴與反訴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140元，上訴人僅據繳納1萬9,32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820元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